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關於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常駐中國（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切實可行。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安排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便我們與聯交所進行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並通過下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派王懷宇先生及岑潔嫻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其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因此，其將可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未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應聯交所的請求後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獲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就截至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能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豁免及免除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劉洋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法律總監，在法律、企業管治及行政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但其本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岑潔嫻女士（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協助劉女士，使劉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有關劉女士及岑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協助劉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和經驗，已經或即將實施以下安排：

- (a) 劉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劉女士及岑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編纂]關係以及香港[編纂]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豁免及免除

- (c) 岑女士將協助劉女士，使其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
- (d) 劉女士將與岑女士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岑女士將與劉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劉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 (e) 本公司將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協助劉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 (f) 在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屆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及
- (g)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或直至終止聘用，以較早者為準）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編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劉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該豁免將在(i)劉女士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令其可評估劉女士在受益於岑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段和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與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相關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的詳情，以及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有關每間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如屬適用者）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日期、於何地成立為法團（以及——如該公司曾在成立為法團後，變更其本籍所在地一次或多於一次——該公司每次變更後的本籍所在地，以及該地於何日成為該公司的本籍所在地）、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比例，而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者，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內的數字或對公司下期的財務報表，有或將有具關鍵性的作用者的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45(2)段規定，須披露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姓名，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並須披露該人士在該等證券中的權益金額，以及有關該等證券任何期權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3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原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編纂]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八家附屬公司如「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所列（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均為「**主要附屬公司**」）。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個別對我們而言屬重大（就其對本公司資產總值、收入總額或純利總額的貢獻而言）或持有任何重要資產和知識產權。概無任何一間非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內，單獨佔本集團總資產、總收入或總利潤比重的5%或以上。因此，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並不重大，不披露有關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該等信息不會損害我們股東及潛在[編纂]的利益。相反，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有關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規定信息，已為潛在[編纂]提供足夠的合理必要信息，以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1.07條的要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損益以及尋求[編纂]的證券所附帶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我們亦在「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中披露了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地點，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及股本）。此外，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細資料，以及該等人士在該等證券中的權益金額，連同該等證券相關的任何期權（如有）的詳情，均披露於本文件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中。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26、29(1)及45(2)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有關披露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的要求（該等資料系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須予以披露）。證監會基於以下條件授予該項豁免：(i)豁免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ii)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i)「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